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葦予

王詩媛

李秀芬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96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丁○○、丙○○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丁○○、丙○○均緩刑貳年。

乙○○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以下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逗點後面補充「明知上址屬公共場所」。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共同基於聚眾鬥毆、傷害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01 以上下手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絡」。

02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第2個「在」字刪除。

03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記載「等傷害」後面補充「(被告丁○○
04 ○○、乙○○○、丙○○○所涉傷害罪嫌部分，業據告訴人甲○○○
05 撤回告訴，詳如後述)」。

06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乙○○○、丙○○○於本院113年1
07 1月26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
10 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
11 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
12 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
13 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各參與
14 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
15 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最高法院111
16 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再刑法第150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
18 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
19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
20 （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
21 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
22 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
23 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
24 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25 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
26 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
27 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
28 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
29 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
30 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
31 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

01 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
02 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
03 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
04 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
05 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
06 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
07 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
08 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
09 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
10 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
11 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
12 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
13 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
14 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
15 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
16 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
17 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
18 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19 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
20 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
21 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
22 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
23 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
24 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25 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
26 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
27 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
28 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
29 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
30 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
31 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

01 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本案被告3人因細故而與被害人甲○○發生爭執，竟徒手毆
04 打被害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行為，已可
05 造成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當
06 與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構成要件
07 相符。

08 (二)核被告丁○○、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09 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

10 (三)再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
11 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
12 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
13 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
14 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
15 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
16 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
17 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
18 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
19 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
20 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21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
22 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聚眾犯，
23 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24 所等特定區域，聚合三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或物
25 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
26 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各參與不同程度犯
27 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
28 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29 23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
30 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
31 助勢」此3種參與犯罪程度不同之態樣，彼此間並無成立共

01 同正犯之餘地。準此，被告3人對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2 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再者，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
04 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
05 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
06 件，亦應為相同解釋，併此敘明。

07 (四)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
08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
09 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0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倘依
11 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12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3 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4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15 查被告丁○○、乙○○、丙○○為上開犯行之際，係因細故
16 發生衝突、輕估後果以致觸蹈法網，而非預謀犯案，且被告
17 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
18 本案持續時間非長，其等間之衝突亦未外溢造成其他人之危
19 害，參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
20 徒刑6月，就本案犯罪情節衡之，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
21 告3人所犯，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爰審酌被告3人在公共場所對被害人甲○○施以強暴之舉，
23 危害社會安全，其行為顯有不該；惟考量被告3人於犯後均
24 終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
25 已履行完畢，此有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26 錄錶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83、133頁），兼衡
27 被告3人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其等於警詢時自
28 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
29 第7、23、3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緩刑審酌理由：

01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02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03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04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05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06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經查：

07 1. 被告丁○○、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法定要件。
10 本院審酌被告丁○○、丙○○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
11 揭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丁○○、丙○○上開行為
12 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
13 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其等所生人身自由或財
14 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較為適切之處遇
15 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
16 宣告之刑，本院認被告丁○○、丙○○歷經此偵、審程序，
17 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弊害，上開刑之宣告，
18 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9 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2. 另被告乙○○前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
21 年桃交簡字10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3年5
22 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附卷可憑。是被告乙○○因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之緩刑要件，本院雖肯定被告乙○○犯後坦承並積極賠償被
25 害人之態度，惟仍無從給予緩刑之寬典，併予說明。

26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27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乙○○、丙○○本案犯行，同
28 時致告訴人甲○○受上開傷害，因認被告丁○○、乙○○、
29 丙○○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31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2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丁○○、乙○○、丙○○涉犯此部分傷害罪嫌，依刑
04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3人與告訴人甲○
05 ○業已達成調解並給付全部賠償金，業如前述，告訴人並撤
06 回本案傷害告訴，有撤回告訴狀乙紙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
07 卷第135頁）。依上說明，本院就被告丁○○、乙○○、丙
08 ○○此部分犯行，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
09 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0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張建偉、吳宜展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鄭雨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2296號

05 被 告 丁○○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村0鄰○○○路0
07 0巷0號

08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乙○○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2 0巷0號

13 居桃園市○○區○○○街0號8樓之5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丙○○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里0鄰○○○路
17 ○○巷00號6樓

18 居桃園市○○區○○○街00號9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乙○○、丙○○與甲○○(與謝萬葳另為不起訴處
24 分)均為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之工作人員，雙
25 方因細故起口角糾紛，丁○○、乙○○、丙○○等3人共同
26 基於聚眾鬥毆、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7日凌晨3
27 時51分許，在上址走道之在公共場所，分別以徒手、腳踹及
28 持手機敲擊等方式毆打甲○○，致甲○○受有腦震盪、頭部
29 外傷、頭皮撕裂傷約4公分、前額擦傷、胸壁挫傷，右側膝
30 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腹部挫傷、雙側性上臂挫傷、雙側

01 性大腿挫傷、左側踝韌帶扭傷部等傷害。

0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1)被告丁○○、乙○○、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
05 白。證據(2)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及受傷照片
06 4張。證據(3) 診斷證明書1紙。證據(4)監視器及手機錄影檔
07 案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依上述證據，被告罪嫌應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丁○○、乙○○、丙○○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
10 項後段妨害秩序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三人所犯
11 二罪為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罪處
12 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陳志全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康詩京

21 參考法條：

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普通傷害罪)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